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怡翔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96/11-12 —— 2012年1月1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06/11-12(01) —— 香港展覽業發
號文件 展關注組為表
(只備中文本) 達其對香港展
覽業發展及
《競爭條例草
案》的意見於
2012年2月28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75/11-12(01) ——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1年
6月1日至8月
31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1338/11-12(01) —— 政府當局就
及(02)號文件 《2012年
<2011年聯合國
制裁(利比亞)
規例>(修訂)規
例》及《2012年
聯合國制裁(阿
富汗)規例》及
《<聯合國制裁
(阿富汗)規例>
(廢除)規例》提
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98/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298/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4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研究及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的項目。

IV.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立法會 CB(1)1298/11-12(03)—— 政府當局就發
號文件 展品牌、升級轉
型及拓展內銷
市場的專項基
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支援香港企
業發展品牌、升
級轉型及拓展
內銷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以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而設立一個有時限的10億元專項基金(簡稱"專項基金")的建議。該項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298/11-12(03)號文件)。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視乎委員有否其他意見，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4月就專項基金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並於2012年年中前推出該基金。

討論

資助範圍及原則

5. 主席察悉，個別香港企業可能會申請專項基金的資助，委聘符合資格的顧問制訂一份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該等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在內地的業務發展，他詢問該等企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專項基金的進一步資助，以便於其後推行有關項目。他亦關注到每個項目須於24個月的期限內完成。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專項基金的申請期內，視乎基金的使用情況，每家企業最多可獲資助3個項目(包括委聘合資格的顧問及推行有關項目)，而每家企業於專項基金下的累積資助上限為50萬元。為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每個項目須於最長24個月內完成，藉此確保相關的專項基金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7. 主席進一步問及為協助企業應付開展項目時的資金需要而發放的首期款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是發放金額為每個項目獲批資助總額25%的首期款項。其後的撥款將會在企業遞交所需的進度／終期報告和經審計帳目被政府接納後，以回撥的方式發放。

8. 劉慧卿議員察悉，專項基金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的設計及運作大致上參照現時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推行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制訂。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投訴，指申請企業在工貿署轄下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審批過程中受到不公平對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沒有。

推行專項基金

9.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執行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分，他關注到審核所接獲申請的機制及促進局的角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專項基金對個別企業的資助，所有申請均會由一個為督導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分的推行而新成立的計劃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員")負責審批。管委會將由一名政府官員出任主席。促進局會擔任秘書處，工作包括組織策劃宣傳推廣活動、接受申請及作初步評核、統籌管委會及支援管委會的跨部門小組的進一步申請審核工作、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包括抽樣實地查察部份項目)、發放資助予獲批項目，以及為企業提供一般有關申請程序等方面的指導。

10. 主席問及管委會的擬議成員組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管委會由一名政府官員出任主席，成員約有10名，包括來自工商界、中小企業組織、以及一些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內地內銷市場具有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對財政的影響

11. 主席詢問就促進局為專項基金個別企業資助部分提供秘書處服務獲得的撥款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³表示，政府當局會負擔促進局擔任秘書處所需的大部分開支。當局會向促進局提供約5,500萬元，以成立專責隊伍，負責項目管理、行政支援及項目監察工作，並會向促進局提供約400萬元，以舉辦各項推廣及宣傳活動、工作坊及研討會，出版指引作教育及分享經驗，及支付其他必需的相應開支如審計費。促進局作為政府的執行夥伴，將提供總額相等於1,700萬元的專業人手支援、場地租金及其他輔助、技術及支援服務。

預期效益

1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專項基金會否淪為以某種形式向一小撮企業"輸送利益"，他詢問當局預期專項基金會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實質經濟效益，尤其是對工業界及本地工人。他認為專項基金只應接受在香港從事製造業的企業提出的申請，從而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專項基金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例如可創造的職位數目。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藉此瞭解他們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關注及意見。專項基金的目的是提供資助及誘因，以便香港企業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所有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專項基金，包括製造業、非製造業及服務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很多從事製造業的企業已把生產基地北移，但供應鏈很多其他部分(例如產品設計、宣傳及推廣)仍在香港進行，為香港享有優勢的各項專業服務製造需求。此外，申請企業亦可聘請合資格的顧問協助它們制訂相關的業務發展計劃。因此，專項基金會為香港各個界別帶來經濟效益。

14. 方剛議員認為專項基金可協助本地中小企業(例如一些小型設計公司或中成藥製造商)發展本身的品牌及開拓內地內銷市場，使到這些企業需要擴充香港的業務，從而有助於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為保障香港中小企業的利益，方議員認為專項基金只應接受中小企業而不是大型的非上市公司的申請。

15.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成立專項基金的建議。林議員察悉，面對波動的外圍經濟環境，中小企業在經營上可能有困難，他認為成功推行專項基金有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地內銷市場，提升競爭力及發展內地市場，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方剛議員贊同

林健鋒議員的觀點，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出專項基金，為香港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16. 應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項基金的成效及可能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4月11日隨立法會文件CB(1)1549/11-12(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前，事務委員會應在將於2012年4月1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作進一步討論。

V.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立法會CB(1)1298/11-12(05)——政府當局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298/11-12(06)——立法會秘書處就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8.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298/11-12(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建議。

討論

19. 林健鋒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建議。他呼籲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加強有關措施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就申請程序向企業提供足夠的指引及協助，以及加快處理申請，俾能向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局正舉辦一連串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向貸款機構、業界及中小企業組織等宣傳特別優惠措施。一般而言，按揭證券公司在收到申請表及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約3個工作天後，便會把申請結果以書面通知貸款機構／企業。

21. 陳偉業議員認為推出擔保計劃是對銀行的一種"利益輸送"，而不是向中小企業提供協助。他詢問預期有多少家從事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會受惠於特別優惠措施。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八成信貸擔保是擔保計劃下一項全新的產品，受惠企業的數目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期內當時的經濟狀況及個別企業的融資需要等。假設每家企業在特別優惠措施下平均獲擔保的貸款額為340萬元(這金額是在現時的擔保計劃下截至2012年1月底獲擔保的平均貸款額)，1,000億元總信貸保證額可讓約36 000家企業受惠。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設的八成信貸擔保額與工業貿易署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2010年12月31日之後已沒有新的申請)相若。自特別信保計劃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以來，在計劃下批出的貸款累積金額超過950億元。受惠企業數目逾2萬，僱用的員工超過34萬人。按揭證券公司總裁補充，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提高貸款擔保比率可進一步鼓勵貸款機構，特別是在貸款市場受壓和經濟氣候欠佳的情況下，更有效地利用融資擔保計劃去滿足企業(包括中小企業)

的融資需要。截至2012年1月底，約22%獲批的申請企業均從事製造業，包括紡織及成衣、電子、金屬製品、手袋及配飾等，而約78%獲批的申請企業則從事非製造業，例如貿易、批發和零售、運輸和物流、建築和工程等。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特別優惠措施。她詢問政府當局對外圍經濟環境有何預測。由於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只有9個月，她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持續的融資。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按揭證券公司總裁回應時表示，雖然近期已推出措施為市場提供流動資金，但美國經濟復蘇勢頭依然疲弱，而歐洲債務危機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因此，海外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速度將會放慢，外間市場對香港貨品的需求一直下降。政府當局對於香港短期的出口表現並不樂觀。不過，政府當局會與按揭證券公司緊密合作，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尤其是美國於2012年11月舉行總統選舉後當地的情況。政府當局及按揭證券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檢討特別優惠措施。

26. 方剛議員關注到現時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銀行會否不願意向企業放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擔保計劃可減低貸款機構承擔的信貸風險，有助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參與的貸款機構須與按揭證券公司簽署協議，確認參與擔保計劃。

27. 應方剛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以比較擔保計劃與特別信保計劃兩者的主要項目，包括申請資格及擔保費或涉及的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³表示，擔保計劃的部分項目較特別信保計劃更具彈性，例如貸款償還後所騰出的信貸擔保額可再用(不設申請次數限制)、提供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兼且兩類貸款的比例不設限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4月10日隨立法會

CB(1)150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為回應主席的提問，按揭證券公司總裁表示，視乎企業對特別優惠措施的反應，當局可調配額外人手處理申請。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擔保計劃下推出有時限特別優惠措施的建議。

VI. 預算案有關推動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發展的措施

(立法會 CB(1)1298/11-12(07)—— 政府當局就預算案有關推動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發展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08)—— 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09)—— 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機制改善進度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98/11-12(10)——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政府當局推動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發展的最新措施。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98/11-12(07)號文件)。

討論

31. 譚偉豪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措施，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水平增加兩倍，由10%增加至30%，以鼓勵公司增加研發投資。他詢問有否其他非財政資助，鼓勵企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或聘用該等機構進行研發工作。他亦呼籲政府當局牽頭採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學術界大多對基本研究較感興趣，而產業則需要務實的科技解決方案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有必要消弭兩者的分歧。政府當局一直與本地大學(尤其是其知識轉移辦公室)及研發中心合作無間，以瞭解可推出哪些措施利便其應用研究工作，特別在商業化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修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評審準則，除科學／技術上的考慮外，更加着重其他相關因素，藉此鼓勵及選出有較大潛力實踐化／商品化的項目。為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大學、行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申請創科基金之下的一般支援計劃的撥款，以進行非研發項目及活動，例如調查、研討會及比賽。

33.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補充，由於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創始成員，並受到世貿組織協議的約束，政府的採購政策難以訂明優先採用本地研發成果。不過，政府當局會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試用研發產品，好讓研究人員及產品開發者取得實際經驗以改良產品、建立"參考"評價為日後的市場推廣工作打好基礎，並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裨益。當局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把製作原型／樣板和在政府及公營機構內推行試用

計劃包括在內。公營機構的試用計劃例子包括在房屋署及路政署處所安裝的發光二極管走廊燈和街燈、醫院管理局在將軍澳醫院安裝的太陽能電池示範系統，以及在喜靈洲的懲教署設施使用的電動車。

34. 譚偉豪議員建議擴大創科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內地就本地研發成果進行的試用計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譚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並會顧及有必要確保負責任地妥善運用公帑。

35.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的研發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仍然十分低。她亦詢問創科基金之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在培育研發人才方面的統計數字及成效。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是香港六項優勢產業之一。創新科技在2009年對經濟的直接貢獻(以增加價值量度)較2008年增加4.4%，而2010年的增幅更為顯著，較2009年的數字高出9.8%。她表示，香港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基建旗艦。科學園第一及第二期現時共有超過350間公司進駐，租用率達90%。見此佳績，政府當局已開展估計總值為49億元的第三期發展工程。第三期工程進度良好，將於2014年年初至2016年間分階段落成。第一至三期將會有合共大約500間公司進駐。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很多本地畢業生受惠於實習研究員計劃。創科基金之下的中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推行的培育計劃亦旨在扶助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及青年企業家。

37.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每個創科基金項目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參與研發項目，為期不超過24個月，從而讓更多本地畢業生親身汲取研發經驗，引起他們對投身科研行業的興趣。過去3年，政府當局資助了超過850個實習崗位，每年平均開支約3,000萬元。在2011年完成實習的253名實習生中，政府當局已收回95份評估報告。約50%受訪者表示他們已找到與研發有關的

工作，超過40%表示他們計劃在相關科技範疇持續進修或繼續從事研發工作。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於數碼港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層將於2012年4月12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情況。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1)1329/11-12(01)——淡馬錫基金會
號文件 貿易與談判中
(只備英文本) 心(下稱"貿易
與談判中心")
發出的邀請
信，邀請立法會
提名兩位議員
參加世界貿易
組織及貿易與
談判中心於
2012年5月15至
17日在新加坡
舉行的2012年
國際貿易工
作坊

39. 事務委員會察悉，淡馬錫基金會貿易與談判中心(下稱"貿易與談判中心")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及貿易與談判中心於2012年5月15至17日在新加坡舉行的2012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下稱"工作坊")。由於工作坊活動項目的內容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接受邀請，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工作坊。

40.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向所有議員發出通告，請他們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工作坊。若超過兩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則會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考慮有關的提名。否則，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把有關提名告知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由於沒有議員表明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秘書處其後告知主辦機構議員不會參加工作坊。)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7日